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枫叶教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內幕消息－ 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5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8日及2023年7月4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ii)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停牌」)；(iii)成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調查人員；(iv)復牌指引；(v)本公司核數師辭任；(v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vii)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vii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ix)有關遵守2026年到期可轉換債券(「債券」)若干條件的最新情況；(x)有關債券的相關事件；(x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xii)獨立法證會計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中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摘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內控顧問」)對本公司的現有內部控制及程序進行獨立審查，並就補救措施作出建議(「內控審查」)。

內控顧問已完成內控審查，審查期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首次審查」)，重點關注(a)公司層面控制、(b)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c)收入管理、(d)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e)投資物業、(f)關聯方交易管理、(g)知識產權管理、(h)人力資源和工資、(i)現金和資金管理以及(j)信息技術一般控制，涵蓋評估與相關事項有關的潛在內部控制缺陷，以識別本公司加強內部控制的機會。

內控顧問於首次審查中得出若干主要調查結果及提出若干建議，並完成後續審查，審查期從本集團實施補救措施之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後續審查」)。內控顧問已於2023年6月20日就內控審查的結果發出報告(「內控審查報告」)，並認為本集團已實施建議補救措施，以糾正首次審查中發現的缺陷。於後續審查中，概無發現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有關(其中包括)相關事項的內部控制缺陷的主要發現及相應詳情(包括推薦建議及實施情況)概述如下：

公司層面的控制：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以及管理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所制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不全面，並無就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識別、監察及披露股價敏感／內幕消息及其他重大資料、須予公佈交易及其他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足夠指引；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等。此外，本集團並無就訂立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承擔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僅就重大事項、決定及審批備存董事會會議記錄。本公司無備存董事會餘下會議的會議記錄。此外，董事會成員並無簽署附屬公司層面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於會後以電子郵件形式發送予董事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如未收到董事會成員的意見，該會議記錄將敲定為最終版本。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以概述僱員行為守則，包括禁止僱員在利益衝突情況下獲取個人利益。然而，本集團並無就管理利益衝突制定全面的書面政策，例如董事定期申報利益衝突的強制性程序、員工在出現利益衝突時的申報程序，以及已識別利益衝突的跟進程序等。

推薦建議及目前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應制定全面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此外，本集團應制定有關訂立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承諾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訂立重大合同及政策所列明其他法律承諾的明確審批權限。董事會召開的所有會議應妥善記錄在會議記錄中，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成員正式確認（無論是否有意見）。

本集團應制定全面的利益衝突管理書面政策，如董事定期申報利益衝突的程序、員工在出現利益衝突時的申報程序及已識別利益衝突的跟進程序等。為進一步加強利益衝突管理，本集團亦可考慮採取由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參與重大決策的人員定期申報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落實內控顧問推薦的措施。本公司已制定及完善企業管治手冊，以納入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的足夠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識別、監察及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及其他重大資料、須予公佈交易及其他須予披露交易；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等及訂立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承諾的指引。

採納及實施管理利益衝突的書面政策，以納入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利益衝突年度申報程序、員工在出現利益衝突時的申報程序及已識別利益衝突的跟進程序等；此外，本集團已為「年度申報人」（即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利益衝突政策所界定的主要僱員）及僱員制定利益衝突年度申報聲明及利益衝突申報表格模板，以便在發生利益衝突時分別以書面形式申報其利益。

相關事項1：本期間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經營的學校食堂收取的管理費人民幣3,200萬元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本公司收取來自第三方承包商經營學校食堂的管理費。大部分有關食堂營運協議的重大決策均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當時的董事作出。本公司並未就協議管理流程制定書面政策。此外，本公司在制定及批准協議過程中並無實現職責分離。本公司並無備存與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法律審查相關的文件。本公司並無備存協議審批記錄。本公司並無制定書面程序及政策指導食堂管理費定價。本公司注意到，只有補充協議規定應收管理費乃根據學校食堂產生的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但原有協議並無規定明確百分比。包括第三方承包商的聯繫資料、合同簽署日期等在內的主要資料均未載入協議中。應收管理費乃根據第三方承包商財務人員提供的食堂營業額清單計算。本公司並無對食堂產生的收入執行核實程序，以確保用於計算應收管理費的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調查報告揭露的其他缺陷

合作協議由本集團多名員工代表承包商簽署。根據調查報告顯示，餐飲經理聲稱食堂承包商已發出多份授權函件（「**授權函件**」），授權本集團有關員工（「**獲授權員工**」）代表彼等簽立合作協議及任何合作補充協議。然而，授權函件實際上乃由承包商在簽立合作協議後發出，並提早至合作協議所示簽立日期之前的多個日期。此外，獲授權員工使用各自食堂承包商的名稱而非其本身的名稱簽署合作協議及合作補充協議。此外，調查報告亦發現以下協議亦在同一安排下簽立，但餐飲經理並無解釋食堂承包商是否已發出授權函件：

- a. 餐飲公司與食堂承包商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訂立的合作協議；及
- b. 食堂承包商與學校訂立的食堂分包經營協議，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為期五年。

內控顧問亦指出，本公司並無制定書面政策指導員工代表承包商或供應商進行授權及簽署。

調查報告亦指出，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下調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費。然而，本公司並無簽署經修訂協議或保留任何書面文件支持修訂後費用，僅通過電話通知相關方有關減少(此類缺陷已得到糾正。詳情請參閱下文「*推薦建議及目前的執行情況*」一節。於後續審查中，注意到最新管理費已獲雙方書面同意)。

推薦建議及目前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應建立全面的協議管理流程，並按照既定流程嚴格執行協議管理流程。本公司應就協議管理流程及食堂管理費定價程序制定書面政策。本公司應制定並執行食堂營業額的核實程序，以確保應收管理費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核實程序和結果應由管理層記錄在案並審查。

本公司已落實內控顧問推薦的措施。本公司已制定協議管理手冊，規範合同管理程序，包括要求審查交易對手方的訂約身份、合同起草流程、合同審批流程以及合同留存備案管理。

協議管理手冊規定，經辦合同的人員應按照本公司的合同審批流程，在OA系統中完成合同審批流程。在後續審查中，內控顧問在OA系統中獲取合同簽訂流程審批表格模板，確認合同簽訂須相關部門或人員審批，以確保合同編製及審批流程的職責分離。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管理費定價政策，以納入管理費的收費標準。於後續審查中，內控顧問亦取得餐飲公司與承包商於2021/22及2022/23學年簽訂的最新合作協議及相關批准記錄，確認最新管理費已根據管理費定價政策所載收費標準釐定，並經雙方書面同意。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餐飲管理收入確認政策及對賬流程」，規範餐飲公司與承包商確認餐飲管理費收入的月度對賬流程，具體如下：

1. 承包商於每月月初將經簽署並確認的食堂月營業額報表通過電子郵件發送予餐飲公司會計；
2. 餐飲公司的會計根據承包商提供的每月營業額報表，逐步對下列各項進行對賬：
 - i) 包餐計劃營業額的對賬：通過OA流程，參與包餐計劃的學校在每個月月初申報上月的包餐費金額，然後餐飲公司會計將各學校申報的包餐費與承包商的報表進行對賬；
 - ii) 通過OneCard系統查詢，檢查OneCard系統中食堂的月營業額是否與承包商的報表一致；
3. 管理費將於審核後予以累計，而編製人及審核人將編製匯總表並簽字，作為會計憑證的原始附件之一。如果有任何錯誤，餐飲公司與食堂承包商將再次核查，直到雙方確認有關文件屬正確。
4. 餐飲公司的會計每月通過電子郵件向各承包商發送賬單，承包商相應地向餐飲公司支付管理費。

於後續審查中，內控顧問取得大連楓葉食堂及武漢楓葉食堂於2023年4月的餐飲管理收入對賬樣本，並確認本公司已按照上述對賬程序核實食堂營業額，以確保應收管理費完整及準確。

此外，針對調查報告所揭露的缺陷，本公司注意到一般而言應禁止僱員代表承包商／供應商簽署合同，以避免合同無效及刑事犯罪。本公司應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並制定書面政策為員工提供指引。書面政策必須載有員工代表承包商或供應商授權及簽署的程序及注意事項，訂明員工在代表承包商簽署合同前應獲得承包商的正式授權，並以自身名義簽署合同。倘其後對管理費進行修改，本公司應向承包商發出正式聲明，以確認修改並由雙方簽字。

本公司已落實內控顧問推薦的措施。本公司已制定協議管理制度，規定獲授權員工在代表承包商簽署合同前，應獲得有權簽署文件的人士所出具的授權書，並以自身名義簽署合同。有關授權書亦應在簽署合同前由法務部審查，其後應妥善保留。於後續審查中，內控顧問已取得餐飲公司與承包商於2021/22及2022/23學年簽訂的最新合作協議及相關審批記錄，確認最新管理費已獲雙方書面同意。

相關事項2：本期間受影響學校特色知識產權授權使用費收入為人民幣2,300萬元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在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特高投資有限公司(就向其轉讓若干知識產權並允許其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就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收取費用)簽署《作品著作權轉讓合同》前，本公司並無備存本公司主席或高級管理層一致同意的書面審批記錄。本公司亦並無留存本公司24間附屬公司簽立《特色知識產權使用權授權合約》的書面審批記錄。此外，於執行本集團不再與受影響附屬公司進行進一步交易的決定時，財務總監錯誤地假設，特高投資有限公司將於知識產權轉讓程序完成後繼續向本公司24間附屬公司收費。該誤解表明該名員工對最新法規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缺乏了解。

推薦建議及目前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應制定正式合同審批程序，明確合同審批權限、合同簽署規範(如使用印章、簽署日期等)，並妥善保存合同審批記錄。合同審批程序須經管理層批准，然後在僱員之間傳閱，以加強對日常營運的內部控制。此外，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政府政策的要求，本集團宜通過識別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積極監控業務合規情況，提供有關政府政策變化的培訓，尤其是對管理人員的培訓，並對政府政策的變動作出應對。

本公司已落實內控顧問推薦的措施。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版權管理及知識產權使用權授權合同審批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修訂版權管理政策，明確版權轉讓須簽署版權轉讓合同。具體事宜由知識產權辦公室辦理，而轉讓須經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批准。此外，本公司亦制定了楓葉教育集團知識產權使用權授權合同審批程序，其中包括知識產權使用權授權合同授權的合同起草、費用確定、合同簽署及合同簽立等要求。在後續審查中，內控顧問已取得本公司新制定的集團層面知識產權合同審批表格模板及校區層級知識產權合同審批表格模板的副本，並確認本公司已將特色知識產權使用權授權合同審批流程加入本集團OA系統，未來將按照已訂明的審批流程審批並簽署合同。

知識產權總監已獲指派監察及識別政府政策、規則及法規的變動，並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政策、規則及法規。倘政府政策有重大變動，本集團將委聘外部顧問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及指導。本集團已向管理層提供有關實施條例的培訓。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修訂)》，本集團已開展的培訓包括發布《依法辦學指導手冊》，其中包括《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及教育領域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要求，並規定管理層應保留該手冊副本作為指導工具，以方便管理層依照法律法規保障利益。就有關知識產權的計劃培訓而言，從2023年開始，知識產權辦公室計劃為不同校區的管理層開展知識產權和法務培訓，當中涵蓋知識產權申報及維護以及與實施《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有關的法律事宜等主題。在後續審查中，內控顧問已於2023年2月取得知識產權辦公室對濰坊及濟南校區的培訓記錄，並確認本公司已就各校區管理層開展知識產權及法務培訓，當中涵蓋知識產權申報及維護以及與實施《民辦教育促進法》有關的法律事宜等主題。

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學校的管理層提供有關實施條例的培訓。

相關事項3：本期間以代價人民幣4,000萬元收購物業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本公司並無備存收購物業的審批文件，亦無將其提交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於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討論及批准。此外，本公司於收購前並無尋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確保收購符合本公司利益。

推薦建議及目前的執行情況

關連交易應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討論及批准，該委員會僅由於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應獲取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確保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有關評估及審批流程應記錄在案並予以保留。此外，本公司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以確定是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落實內控顧問推薦的措施。本公司已制定及完善企業管治手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關連交易的章節，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本集團於後續審查期內並無任何新關連交易，故無法提供相關流程文件。

相關事項4：應收／應付受影響學校（關聯方）的款項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本公司已制定關聯方交易管理制度，以規管關聯方交易。然而，本公司並無備存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清單以供監察。關聯方交易管理制度並無包括有關制定及備存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清單以供監控的程序。此外，雖然關聯方交易管理制度包括關聯方交易的定價原則及審批流程，但不包括關聯方交易的合同審批流程。此外，學校及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亦有借款、代付開支及代收收入等。然而，本公司並無就學校與附屬公司之間的相互協議以及該等交易的審批備存任何文件。

推薦建議及目前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應更新關聯方交易管理制度，以包括制定及備存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清單的程序以及關聯方交易的合同審批流程。除採納最新政策以制定及備存關聯方和關聯方交易清單以供監察外，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清單亦應由獨立人員定期審查。此外，本公司應備存有關學校與附屬公司之間相互協議以及有關審批學校與附屬公司之間借款、代付開支及代收收入等文件。

本公司已落實內控顧問推薦的措施。本公司已更新關聯方交易管理制度，以包括制定及備存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清單的程序以及關聯方交易的合同審批流程。於後續審查中，內控顧問已取得一份最新的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清單，確認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清單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已呈交內部審核中心主管審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經考慮內控審查、內控審查報告及本集團實施的措施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內控顧問於內控審查報告中推薦的措施均已實施，並足以處理內控審查報告中的調查結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合理信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並無重大缺陷。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建議內控顧問協助本公司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實施及改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設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適用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並防止類似相關事項的事件再次發生。

經考慮內控審查報告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尤其是內控顧問已對加強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後續審查，並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加強業務流程中的主要內部控制，並認為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564)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中所述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並公佈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3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Kem Hussai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黃惠芳女士及劉勁柏先生。

* 僅供識別